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320號

原 告 滕博松

被 告 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簡字第3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46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5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7 提上訴理由書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丁瑞玲